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抗字第399號

抗 告 人 鄭皓元

相 對 人 創鉅有限合夥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即迪和股份有限公司之指定代表人）

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7月29日
本院114年度司票字第14951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在票據上簽名者，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執票人向本票發
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票據法第
5條第1項、第123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本票執票人依上開法
條之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係屬非訟
事件程序，法院僅就形式上審查是否准許強制執行，此項裁
定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如發票人就票據債
務之存否有爭執時，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以資解決，
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714號、57年台抗字第76號裁判意旨
參照。是以，法院辦理本票執票人聲請裁定准許向本票發票
人強制執行事件，僅審查本票形式上要件是否具備，無庸亦
無從審究本票原因關係債權是否存在之實體事項。

二、本件相對人於原審主張：其執有抗告人所簽發如原裁定所示
免除作成拒絕證書，票面金額新臺幣（下同）192萬元之本
票1紙（下稱系爭本票），詎屆期提示後，尚有137萬7,100
元未獲付款，爰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裁定許可強制
執行，並據其於原審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本票為證，經原

01 審審核後認為系爭本票之票據債務確已屆期，相對人得對發
02 票人即抗告人行使追索權，而裁定准許強制執行。

03 三、抗告意旨略以：其前因遭詐騙，導致逾期繳款，現已正常還
04 款，為此提起抗告，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

05 四、經查：相對人於原審所提出之系爭本票，已具備本票應記載
06 事項，而屬有效之本票，且已屆到期日，抗告人依法應給付
07 全數票款，相對人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原審據以准許，
08 於法核無不合。抗告人主張其前遭詐騙，導致逾期繳款，現
09 已正常還款一節，核屬對債權存否、清償方式等實體事項之
10 抗辯，依前開說明，應另以訴訟程序解決，要非本件非訟程
11 序所得審究，從而，抗告人以前開情詞提起本件抗告，請求
12 廢棄原裁定，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3 五、爰裁定如主文。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7 日

15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陳菊珍

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本件裁定不得再為抗告。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7 日

19 書記官 鍾堯任